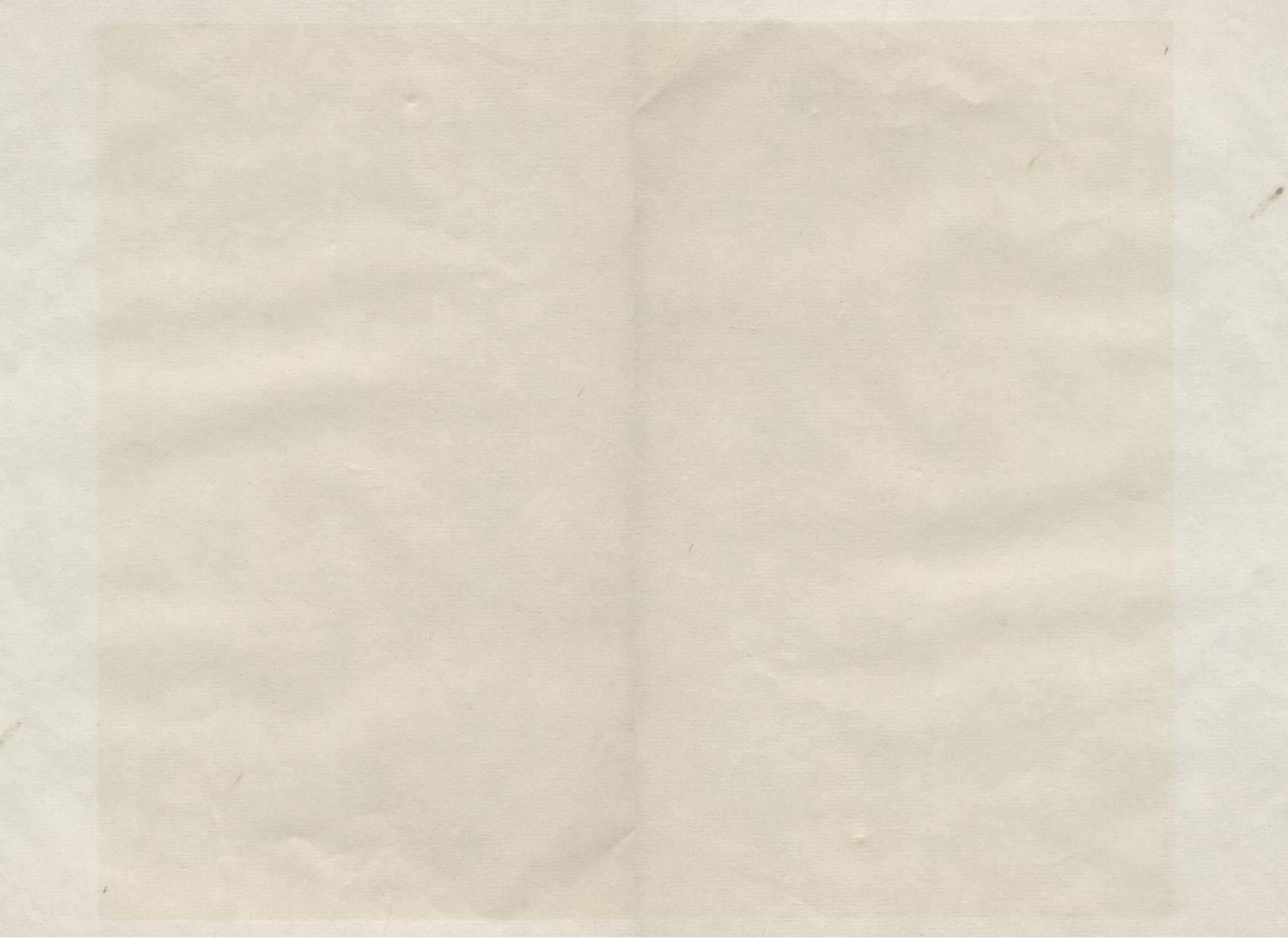


自
警
編

三



王文正公曰。眞賢相也。天書封禪等事。旦不敢爭議者少之爲天書使。常邑邑不樂。是時寇準出爲外官。又不信天書。上益疎準。最後知京兆府都監朱能復獻天書。上以問王旦。旦曰。始不信天書者。準也。今天書降。準所當令。準上之。百姓將大服。而疑者不敢不信也。上從之。使中貴人逼準。朱能素事官者。周懷政而準媚王曙居中。與懷政善。勸準與能合。準始不肯。曙固要。準亦因此復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天禧三年也。

宋元憲公庠。初執政遇事輒分別是非可否。用是斥退。及再登用。遂沉浮偷安云。

杜正獻公爲相。蔡君謨孫之翰爲諫官。屢乞出。於是蔡除福州之翰。安州正獻云。諫官無故出。終非美事。乞且仍舊。上可之。退書聖語。時陳恭公爲執政。不肯書。曰。吾初不聞。正獻懼。遂焚之。由此遂罷。相議者謂正獻當俟明日審奏。不當遽焚其書也。正獻言始在西廈時。上每訪以中書事。及爲相。中書事亦不以訪。公因言君臣之間能全始終者。蓋難也。東坡志林

始用文彥博。富弼二人代之。朝議皆謂得人。數日歐

陽脩得對。上曰。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脩具以朝議爲對。上曰。卿意如何。脩曰。誠如外議。上又問彥博弼果如何。脩曰。陛下已用彥博等。復問其如何。臣所未喻。上曰。彥博有才。然膽大。弼前在政府甚好。今復來。恐多顧慮。良久又曰。弼前深爲人所中傷。今來亦焉能不顧慮。然不若守前志。不變也。既而彥博果不能謹畏。後因郭申錫李慘爭塞河事。彥博意有所左右。上由此罷之。弼亦竟以多顧慮少所建明。皆如所料。南豐雜說

定力



寇萊公之貶雷州也。丁謂遣中使賈勑徃授之以錦囊。貯劍揭於馬前。既至。公方與郡官宴飲。驛吏言狀。公遣郡官出迎之中。使避不見。入傳舍中。久之不出。問所以來之故。不答。上下皆皇恐不知所爲。公神色自若。使人謂之曰。朝廷若賜準死。願見勑書。中使不得已。乃以勑授之。公乃從錄事參軍借綠衫着之。短纔至膝。拜受於庭外。堦復宴飲至暮而罷。李迪爲王仲宣。恐以刃自剄。人救得。免略有間矣。

陳忠肅公謫台州。所過州郡皆令兵甲防送。至台郡。守以十日之法。遣廂巡起遣。必爲遷一寺。數月。朝廷起遷人石械知州事。且令赴闕之官。士論訥訶咸謂將有處分于公也。械至揚言怖公。次日遣兵官突來約束。不得令出入。取責鄰人防守狀。置邏卒巡察。未幾攝公至郡。郡庭垂簾如制獄。大陳獄具。蓋朝廷取索尊堯副本。而械爲此以相迫脅耳。繼又幽公於僧舍。使小吏監守。對榻坐卧。窘辱百端。人情憂怖。慮有不測。公安之。不以爲撓。械亦終不能爲害。

章惇蔡卞用事。所以欲殺劉元城者至矣。故方竄廣

東。則移廣西。既抵廣西。復徙廣東。凡甲令所載稱

遠惡州軍。無所不至。雖盛夏。所在州軍監督日行

一舍。或從海往來。人謂必死。七年之間。未嘗一日

病。及貶梅州。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殷勤之餘。輒

相向垂涕。公曰。豈非安世有後命乎。客曰。聞朝廷

遣使入郡。將不利於公。願公自裁。無辱公。不爲動。

貶所有土豪緣進納入仕。持厚資入京師。直以能

殺公意。達惇見之。不數日。薦上殿。改秩除本路轉

運判官。其人飛馳徑驅至公所。郡將遣其客來勸

公治後事。公色不動。留客飲酒。談笑自若。對客取

筆書數紙。徐呼其僕曰。聞朝廷賜我死。死即死。依

此行之。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取紙閱之。皆經紀其

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歎以爲不可

及也。俄報運使距郡城二十餘里而止。翌日當至。

家人聞之。益號泣不食。亦不能寐。且治公身後事。

而公起居飲食如平常。夜半。伺公。則酣寢。鬚如蓄。

忽聞鍾動。上下驚曰。何太早也。問之。乃運判公一

夕嘔血而斃矣。明日有客唁者。若人不死。則公未

可知。公亦無喜色。

元城先生曰。士大夫知舊多勸扁舟東下。窮山水之勝。且以遠屏自全者。余謝之曰。萬一擾擾如一鼎之沸。安有清冷處乎。安卅卅食君祿。又嘗備法從緩急。自知死所。何避之有。以此泰然。未嘗經意。昔溫公自陝論新法不可以治郡。得請歸洛。時劇寇王充聚黨數千。橫行太行中。先人出兩驛延勞之。云。今日且喜公歸。某前甚憂之。若此寇知公有人望。萬一劫公東來。以之動民。柰何。公笑而不答。再問之。則云。此何足問。吾輩平日學道以忠孝爲質。有死而已。夫復何懼。固知君子涉卅自處。固有素矣。

唐介爲御史。因張堯佐以姪女有寵於仁宗。驟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使。唐介力爭不已。上怒詳見。門諫諍。貶介英州別駕。介之南遷。挈家渡淮。至中流。大風。波濤況濫。舟人恐不免飼魚鱉。介兀坐舟中吟詩云。聖宋非狂楚。清淮異汨羅。平生仗忠信。今日任風波。夕濟南岸。衆亦欣然。

呂正惠公使高麗。遇風濤檣折。舟人大恐。公恬然讀書。若在齋閣時。

呂榮陽公。晚年習靜。雖驚恐顛沛。未嘗少動。自歷陽赴單守。過山陽。渡橋。橋壞。轎人俱墜。浮於水。而公

安坐轎上。神色不動。從者有溺死者。

滎陽呂公希哲。熙寧初。監陳留稅。章樞密。方知縣事。心甚重。公一日與公同坐。遽峻辭色折公以事。公不爲動。章歎曰。公誠有德者。我聊試公爾。

李清臣。平日多於韓魏公前論釋氏。貴定力。謂無定則不能主善。公每然之。後朝廷斥異論者。清臣頗

持兩端。公因書問之曰。比來臺閣斥逐紛紛。吾親

得不少加定力耶。公之善諭人如此。

韓持國。罷門下侍郎。出帥南陽。已出國門。程子往見之。子時在講筵。公驚曰。子來見我乎。子亦危矣。程

子曰。只知履安地。不知其危。坐頃之。公不言。子曰。公有不豫色。何也。公曰。在維。固無足道。所慮者。貽兄姊之憂耳。子曰。領帥南陽。兄姊何所憂。公悟曰。正爲定力不固耳。

尹師魯。謫官均州。時范希文知鄧州。師魯得疾。即擅去官詣鄧州。以後事屬希文。希文日徃視其疾。一旦遣人招希文甚遠。既至。師魯曰。洙今日必死矣。人言將死者必見鬼神。此不可信。洙並無所見。但覺氣息奄奄。就盡耳。隱几坐。與希文語久之。謂希文曰。公可出。洙將逝矣。希文出。至廳事。已聞其家哭。

希文竭力送其喪及妻孥歸洛陽。

呂榮陽之行已務自省察校量以自進益晚年嘗言

十餘年前在楚州

橋

墮在水中時猶覺心動數年

前大病已稍勝前今次疾病全不動矣其自力如

此家傳

初范文正公貶饒州朝廷方治朋黨士大夫莫敢往別王待制質獨扶病餞于國門大臣責之曰君長者何自陷朋黨王曰范公天下賢者顧曾何敢望之若得爲其黨人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爲之縮頭

清廉

王公質在相門而弗驕弗華。以貧爲寶。文正作舍人時家甚虛。嘗貸人金以贍昆弟。過期不入。輒所乘馬以償之。公因閤家藏書。而得其券。召家人示之。曰。此前人清風。吾輩當奉而不墜。宜祕藏之。又得顏魯公爲尚書時乞米于李大夫墨帖。刻石以模之。遍遺親友間。其雅尚如此。故終身不貪。所至有

冰槧聲 言行錄

畢士安仕至輔相。而四海無田園居第。沒未終喪。家用已屈。其妻貸於王文正公家。故天下稱其清。

自鑒二編甲

八十六

人中

李及知杭州。市白集一部。及爲終身之恨。清節可敬。向文簡公敏中。判大理寺。時沒入祖吉贓錢。分賜法吏。公引鍾離意委珠事。獨不受。知廣州。至荆南。即市南藥以徃。在官一無所湏。以廉清聞。

唐質肅公介。潭州一巨賈私藏蚌胎。爲關吏所搜。太守而下輕其估。悉自售焉。唐質肅公時以言事謫潭倅。分珠獄發奏方入。仁宗謂近侍曰。唐介必不肯買。案具奏覆覽之果然。

曾公子固在官有所市易。取賈必以厚。予賈必以薄。於門生故吏以幣交者。一無所受。福州無職田。歲

鬻園蔬。收其直自入。常三四十萬。公曰。太守與民爭利可乎。罷之後。至者亦不復取也。

陳龍圖從易爲館職數十年不遷。居喪時。士大夫有致賻者。公不拒。服除。知廣州。罷官。不蓄南物。獨載俸餘錢過嶺。半以償贈賻者。半以班宗族之貧者。陳忠肅公爲越州簽判。蔡卞爲帥。待公甚厚。每以公學識卓異。待遇加禮。而公已得其心術。常欲踈遠之。屢引疾尋醫。章不得上。會明猝闕。蔡俾公權攝。以時當得職田。意公方貧。必喜於少絰。公到明。遂伸尋醫之請。將所得圭租。遜前官。明州以法當公

得。公以義不當受。卒不取而歸之官廩。

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韓公。侍從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鄉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康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於天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耻。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

荆公在上前爭論。或爲上所疑。則曰。臣之素行。似不至無廉恥。如何不足信。且論事當問事。是非利害如何。豈可以素有廉恥。劫人使信已也。夫廉恥

在常人足道。若君子更自矜其廉耻。亦淺矣。蓋廉耻自君子所當爲者。如人守官曰我固不受賊不受贓豈分外事乎。

蘇公頌云。平生薦舉不知幾何人。惟孟安序朝奉。分寧人歲以雙井一斤爲餉。知吾無包苴之饋也。太宗時。王禹偁爲翰林學士。嘗草繼遷制。送馬五十疋。以備濡潤。禹偁以狀不如式。却之。及出守滁州。閩人鄭褒徒步謁禹偁。愛其儒雅。及別。爲買一馬。或言買馬虧價者。太宗曰。彼能却繼遷五十疋。顧肯此虧價哉。近時舍人院草制。有送潤筆物。稍後時者。必遣院子詣門催索。而當送者往往不送。相承既久。今索者送者皆恬然不以爲怪也。歸田錄

八十八
帥

榮陽呂公希哲。文靖公之孫。正獻公之長子。更歷中外。凡典五州。晚居宿州真楊間十餘年。衣食不給。有至絕糧數日者。其在和州。嘗作詩云。除却借書沽酒外。更無一事擾公私。古人清白傳家如此。

劉道原家貧至無。以給甘旨。一毫不妄取於人。其自洛陽南歸也。時已十月。無寒具。光以衣襪一二事。及舊貂裘賣之。固辭。強與之。行及潁州。悉封而返之。於光而不受。於它人可知矣。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儉約

李文靖公沆爲相。治居第於封丘門內。聽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聽事。誠隘。爲太祝奉禮聽事已寬矣。又談苑云。所居陋巷。聽事無重門。其幅下已甚頽垣壞壁。沆不以屑慮。堂前藥欄壞。妻戒守舍者勿令葺。以試沆。沆朝夕見之。經月終不言。妻以語沆。沆笑謂其弟維曰。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家人勸治居第。未嘗答。維因語次及之。沆曰。身食厚祿。時有橫賜。計囊裝亦可以治第。但念內典。以此世界爲缺階。安

自警篇甲

九十一

節

得圓滿如意。自求稱足。今市新宅。湏一年繕宇。人生朝暮不可保。又豈能久居巢林。一枝聊自足耳。安事豐屋哉。

王文正公冲澹寡欲。奉身儉約。每見家人服飾似過。即瞋目曰。吾門素風。一至於此。亟令減損。故家人或有一衣稍華。必於車中易之。不敢令公見焉。或以車爲閨。

王沂公與孫冲同榜。冲字京。一日往辭。沂公相留云。喫食了去。飭子弟云。已留孫京喫食。安排饅頭。饅頭時爲盛饌也。食後。盒中送數軸簡紙。開看。皆是

他人書簡後截下紙。其儉德如此。

王文康公方嚴簡重。有大臣體。嘗言人臣患不節儉。今居第多踰僭。服玩奢侈。僕妾無數。宜有經制及貴顯深自抑損。齊居蔬食。泊如也。

韓忠憲公億布衣時與李康靖公同遊。止一氈同寢。一日分途。遂割而分之。至汝州太守趙學士請康靖爲門客。尤敬待韓公。每公至。即令設猪肉。康靖嘗有簡牋云。父思肉味。請君早訪。及李康靖爲長社。每日懸百錢于壁上。用盡即已。其貧儉如此。

韓忠憲公億爲河北轉運使。王太夫人坐太平車。以

葦席爲棚覆。獻肅公乘驥隨車。時王文正已貴。忠憲公又作一路使者。其儉如此。令人聞之。誠可愧也。范文正公爲吏部員外郎。出守時。有三婢。及官大歷二府以至于薨。凡十年。不增一人。亦未嘗易也。

范文正公旣貴。常以儉約率家人。戒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又已早世。吾所最悵者。忍令若曹饗富貴之樂也。遺事

范文正公之子純仁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爲帷幔者。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

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吾家。當火於庭。

范忠宣公親族間有子弟請教於公。公曰。唯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其人書於坐隅。終身佩服。公平生自奉養無重肉。不擇滋味。麕糴每退自公易衣短褐。率以爲常。自少至老。自小官至達官。終始如一。

范忠宣公罷相尹洛。三子皆衣布袴。先生尹公因揖上馬見之。伊川論國朝名相必曰李文靖。范忠宣公。尹公言行錄

范太史祖禹作布衾銘記云。溫國文正公所服之布

衾。隸書百有十字。曰景仁惠者。端明殿學士范蜀公所贈也。曰堯夫銘者。右僕射高平公所作也。元豐中。在洛。蜀公自許往訪之。贈以是衾。先是高平公作布衾銘以戒學者。公愛其文義。取而書於衾之首。及寢。疾東府治命。殮以深衣。而覆以是衾。公於物澹無所好。唯於德義。若利欲。其清如水。而澄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故其居處必有法。動作必有禮。其被服如陋巷之士。一室蕭然。圖書盈几。終日靜坐。泊如也。又以圓木爲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云云。祖禹序其本末。俾後世

師公之儉云。

范太史集

布衾銘曰。藜藿之甘。繩布之溫。

名教之樂。德義之尊。求之孔易。享之常安。綺繡之奢。膏粱之珍。權寵之盛。利欲之繁。苦難其得。禍辱旋臻。取易捨難。去危就安。至愚且知。士寧不然。顏樂簞食。萬世師模。紂居瓊臺。死爲獨夫。君子以儉爲德。小人以侈喪軀。然則斯衾之陋。其可忽諸。

張文節爲相。自奉養如爲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公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宜少從衆。公歎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顧人之常

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奉。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常如一日乎。

杜正獻公食于家。惟一麪一飯而已。或美其儉。公曰。衍本一措大爾。名位爵祿冠冕服用。皆國家者。俸入之餘。以給親族之貧者。常恐浮食焉。敢以自奉也。一旦名位爵祿。國家奪之。却爲一措大。又將何以自奉養耶。

蘇公頌。平生未嘗問家人。有無晚際會所得俸賜隨

即散用。其自奉養至儉薄。每食不過一肉。始薨之日。吊哭者造其寢堂。見其居處服用。無不歎愕咨嗟。以爲寒素不若也。

寇萊公初爲樞密直學士。賞賜金帛甚厚。乳母泣曰。太夫人不幸時。家貧求一縑作衾。遂不可得。豈知今日富貴哉。公聞之慟哭。盡散金帛。終身不蓄財產。後雖出入將相。所得俸祿惟務施與。公外奢內儉。無聲色之娛。寢處一青幃二十餘年。時時有破壞。益命補葺。或以公孫弘事斬之。笑答曰。彼誣我誠。雖弊何憂。且不忍處之久。而以弊復棄也。斬者

愧之遺事

自警編甲

九十四

帥

陳文惠公居家以約儉爲法。雖已貴常使其子弟親執賤事。曰。孔子固多能鄙事。臨卒口占數十言。自誌其墓。神道碑

石介爲舉子時。寓學於南都。其固窮苦學。世無比者。王侍郎瀆聞其勤約。因會客以盤餐遺之。石謝曰。甘脆者亦介之願也。但日饗之則可。若止得一饗。則明日何以繼乎。朝饗膏粱。暮厭粗糲。人之常情也。介所以不敢當賜。便以食還。王咨重之。

榮陽公在維揚時。東萊公爲曹官。所居解舍無几案。

以竹縛架。上置書冊器皿之屬。悉不能具。處之甚安。其簡儉如此。呂氏雜記

溫公曰。先公爲群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於脯醢菜羹。器用甕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按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類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自警甲

李五

悔保

季元衡儉說云。與其貪號饑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不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放肆而逐欲。不若儉而安性。

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人所能及。如飲食高下。固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食肉者。至少。如食肉之祿水。皆與焉。肉食者謀之。肉食者無墨。此言貴者方得食也。莊子九方甄。相子綦之子。刖而鬻之於齊。適當渠公之街。然身食肉而終。班超者虎頭燕領。食肉相也。以此知古人

以食肉爲貴。食肉爲難得。比之後人。簡約甚矣。舍

大雜志

透叟曰。世之人。不以耳視而目食者鮮矣。聞者駭曰。何謂也。透叟曰。衣冠所以爲容觀也。稱体斯美矣。世人捨其所稱。聞人所尚而慕之。豈非以耳視者乎。飲食所以爲味也。適口斯善矣。世人取稟餌而刻鏤之。朱綠之。以爲盤案之玩。豈非以目食者乎。

溫公集

人湏是於一切世味淡薄方好。不要有富貴相。周恭叔才高識明。初年亦甚好。後來只緣累太重。若把

自讐了日

卒六

梅保

得定儘長進。在昔聞明道先生一見呂微仲。便曰。宰相呂微仲湏做。只是這漢俗。謝上蔡云。爲他有貴底相態。便是俗處。王介甫在政事堂。只喫魚羹飯。因薦兩人不行。下殿便乞去。云。世間何處無魚羹飯。爲他緣累輕。便去住自在。孟子謂堂高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學者且先除去此等。常自潔昂。便不到得墜墮。嘗愛孔明。當漢末。自言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後來雖應劉先主之聘。宰割山河。三分天下。身都將相。手握重兵。亦何求不得。何

欲不遂。却與後主言。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一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饒餘。臣身在外。別無調度。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死之日。不使廩有餘粟。府有餘財。以負陛下。及卒。果如其言。如此輩人。真可謂大丈夫矣。

胡氏傳錄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雖京師不能造。相傳云。是寇萊公燭法。公嘗知鄧州。而自少年富貴。不點油燈。尤好夜宴。剗飲雖寢室亦燃燭達旦。每罷官去。後人至官舍。見廁溷間燭淚在地。徃徃成堆。杜祁公爲人清儉。在官未嘗燃官燭。油燈一炷。熒然欲滅。

自敬言編甲

與客相對。清談而已。二公皆爲名臣。而奢儉不同。如此。然祁公壽考終吉。萊公晚有南遷之禍。遂歿不反。雖其不幸。亦可以爲戒也。

真宗臨御歲久。中外無虞。與群臣燕語。或勸以聲妓自樂。王文正公性儉約。初無姬侍。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錢。上使內東門司呼二人者。責限爲相公買妾。仍賜銀三千兩。二人歸以告公。公不樂。然難逆上旨。遂聽之。蓋公自是始襄。數歲而捐館舍。初沈倫家破。其子孫鑛。用銀器。皆錢塘錢氏。昔以遺中朝將相者。花籃火盆。之類。非家人所有。直省官

與沈氏議。止以銀易之。具白於公。公囁蹙眉。吾家安用此。其後姬妾既具。乃呼二人問。昔沈氏什器尚在可求否。二人謝曰。向私以銀易之。今見在也。公喜用之。如素有聲色之移人。如此。李端明辨疑

謂非是

無嗜好

呂蒙正爲相。一朝士家藏古鑑。自言能照二百里。因公弟獻以求知。其弟伺間從容言之。公笑曰。吾面不過襟子大。安用照二百里。其弟遂不復敢言。聞者歎服。謂賢於李衛公遠矣。蓋寡好而不爲物累者。昔賢之所難。

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弟以呈文正。文正曰。如何。弟曰。甚佳。公命繫之。曰。還見否。曰。繫之安得自見。文正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我腰間不稱此物。亟還之。故平生所服止於賜帶。

自警編甲

九九

梅保

孫之翰人嘗與一硯直三十千。孫曰。硯有何異而如此之價也。客曰。硯以石潤爲賢。此石呵之則水流。孫曰。一日得一檐水纔直三錢。買此何用。竟不受

筆談

趙清獻公。初任成都。携一龜一鶴以行。其再任也。屏去龜鶴。止一蒼頭執事。張公裕學士送以詩云。馬諳舊路行來渭。龜放長河不共來。

范文正公少貧悴。依睢陽朱氏家。常與一術者遊。會術者病篤。使人呼文正而告曰。吾善鍊水銀爲白金。吾兒幼不足以付。今以付子。即以其方與所成

白金一斤。封誌納文正懷中。文正方辭避。而術者已絕後十餘年。文正爲諫官。術者之子長呼而告之曰。而父有神術。昔之死也。以汝尚幼。故俾我收之。今汝成立。當以還汝。出其方并白金授之。封誌宛然。

天聖中。張文節在政府。國封歲時入見。莊獻母儀天下見其二侍婢。老且陋。怪其過自貶約。對以丞相不許市妙年者。因勅國封密市二少婢。或丞相問。但言吾意。國封遂買二女奴。首飾服用不啻三十餘萬。一日文節歸第。二婢拜於庭。文節詢其所

自國封具以告。從容指旁侍二姬謂夫人曰。此二姬乃夫人昔之媵也。今出之。亦無所歸。固當終身于此耳。若二姝齒未踰笄。將嫁少年子。向去之事固不可知。若令守一老翁。甚無謂也。雖然。太后聖慈垂憇。然其之志豈可渝也。他日入見。宜以此懇敷奏。遽召宅老呼二婢之父兄。對之折券。并衣着首飾與之。俾爲嫁資。謂曰。若更雇于人。必當送府勘罪。

韓魏公在相府。時家有上樂二十餘輩。及崔夫人生。一日盡厚遣之。同列多勸且留以爲莫年歡。公曰。

所樂能幾。何而常令人心勞。孰若吾簡靜之樂也。
識者以謂過人遠矣。

王荆公知制誥。吳夫人爲買一妾。荆公見之曰。何物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爲軍大將。部米運舟失家。貲盡沒。猶不足。又賣妾以償。公愀然曰。夫人用錢幾何。得汝。曰。九十萬。公呼其夫令爲夫婦如初。盡以錢賜之。司馬溫公從寵穎公辟爲太原府通判。尚未有子。夫人爲買一妾。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俟我出。汝自飾至書院中。冀公一顧也。妾如其言。公訝曰。

自警言編曰

三百一

梅深

夫人出。汝安得至此。亟遣之。穎公知之。對僚屬咨其賢。荆公溫公不好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皆同。公除修注。皆辭。至六七。不獲已。方受。溫公除知制誥。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改待制。荆公官浸顯。俸祿入門。任諸弟取去。盡不問。溫公通判太原。時月給酒饋待賓客外。輒不請。晚居洛。買園宅。猶以兄郎中爲戶。故二公平生相善。至議新法不合。始著書絕交矣。

元城先生與僕言行已出處。且曰。紹聖初。某謫嶺表。旣到嶺上。北望中原。慨然自念。奉父母遺體而投

炎荒。恐不生還。忽憶老先生語云。北人在瘴煙之地。唯絕嗜慾可以不死。是日遂絕。至于今更不復作。且大丈夫自誓不爲則止耳。何必用術也。趙清獻亦本朝名臣。欲絕慾不能。乃掛父母之畫像於卧床中。且已偃卧其下。而使父母具冠裳監視。不亦瀆乎。昔陶潛賦歸去來。即徑歸。而王羲之乃自誓於父母墳前。且仕官。豈是不好事。但看行已如何爾。若仕官有益於社稷生靈。其勝獨善一身多矣。蓋先生之意。欲自比彭澤。而以清獻比右軍。貴姓子弟於飲食玩好之類。直是一生將身伏事不持。更有甚工夫到此。

程氏遺書

蘇公頌言。少時聞計用章郎中曰。人主不宜有所好。有所好。則腹心肝膽皆在人矣。故好征戰。則孫武白起之徒出。而民殘於干戈矣。好刑名。則韓非張湯之徒出。而民苦於刻核矣。好聚斂。則桑羊皇鑄之徒出。而民困於掊克矣。好順從。則張禹胡廣之徒出。而民敝於夸大矣。豈惟人主。學士大夫亦宜

知之。夫龍神騰驤豈可羈也。然或豢養於人者。謂其有嗜慾也。

自華鳥甲

田

百王

禹

謹言語

張子韶曰。古人默觀方寸。孰偏孰正。偏處舍之。正處行之心。在於正而情或居偏。吾則痛檢其偏而不
敢劇談正理。深恐所見隨言散去。其於行也必無
力矣。今人寡言者。雖然善惡未可知。然使其爲善
必力。其爲惡也亦必力。若夫終日譖諛者。爲善爲
惡多見其不終耳。

王文正公。與人寡言笑。其語雖簡。而能以理屈人。
默然終日。莫能窺其際。及奏事。上前。羣臣異同。
公徐一言以定。

自鑒肩甲

一百四

禹

胡公宿爲人清儉謹默。內剛外和。羣居笑語。謹謹。獨
正顏色。溫溫不動聲氣。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其
泣官臨事。謹重不輒發。發亦不可回止。而其趣要
歸於仁厚。

薛簡肅公知開封時。明參政鎬爲府曹官。簡肅待之
甚厚。首以公輔期之。有問於公。何以知其必貴者。
公曰。其爲人端肅。其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
嚴。此貴臣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

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
呂申公寡言。見康節必從容終日。亦不過數言而已。

韓魏公言歐曾同事兩府。歐性素褊。曾則齷齪。每議事至厲。聲相攻。不可解。公一切不問。俟其氣定。徐以一言可否之。二公皆伏。

陳了翁雜說云。言滿天下無口過。非謂不言也。但不言人是非長短利害。雖多言無害。所謂終日言而未嘗言。此其所以無口過。

韜晦

錢惟演出守河橋。詣王沂公。曾爲別公酌酒餞之。錢曰。惟演身列將相。不爲不重。然朝廷每闕輔相。議不在中。惟公憐之。公答曰。相公才用閥閱。豈曾所敢望。然曾忝冠宰府。僅已數年。相公尚寄藩屏者何也。錢曰。惟演才識不茂。寔遭逢相公科第文章。揚歷中外。豈惟演所敢侔哉。公曰。不然。曾之才不及公。而猥當柄用。乃先於公者。蓋以搢紳之士畏公而不畏曾也。公誠能去其可畏之跡。使人無所復畏。登庸調化必有日矣。

自警篇甲

百六

有門生爲縣令。杜正獻公衍戒之曰。子之才器。一縣令不足施。然切當韜晦。無露圭角。毀方瓦合。求合於中可也。不然。無益於事。徒取禍爾。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天下。今反誨其以此何也。公曰。衍歷任多歷年。久爲帝王所知。次爲朝野所信。故得以申其志。今子爲縣令。卷舒休戚。繫之長吏。夫良二千石者。固不易得。若不奉知子。烏得以申其志。徒取禍爾。予所以欲子毀方瓦合。求合於中也。

杜正獻公衍。嘗謂門生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

苟欲人知。同列不謹者衆。必諧已。爲上者又不加明察。適足取禍爾。但優游於其間。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呂氏家塾記云。章獻明肅之盛。文靖公拯救防微杜漸者非一。未嘗與人言。天下亦莫知也。仁宗旣親政。大臣或言當垂簾。時有劉渙者。嘗上章請歸政。得罪于太后。帝顧文靖公曰。當時樞臣欲黜配嶺南。賴卿力言得免。若公者。苟利國家。雖舉世不知。弗與辯也。儻非聖主親發德音。人誰知之。豈比夫賤丈夫急已之毀譽。而緩國之休戚哉。

自警篇甲

韓魏公曰。內剛不可屈而外能處之以和者。所濟多矣。又曰。以之遇則可以成功。以之不遇則可以免禍者。其唯晦乎。

吳長文子璪。素以堅挺有器節稱。韓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闕。門下有以璪爲言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包蓄不深。發必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置而言。不踰年。璪敗。皆如其言。遺事。

蘇子容云。歐公不言文章。而喜談政事。君謨不言政事。而喜論文章。各不表其所能也。蘇氏談訓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徃見之。伊川曰。相別又一年。做

得甚工夫。謝子曰。也只是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點檢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余問矜字罪過。何故。恁地大。謝子曰。今人做事。只管要誇耀別人耳目。渾不管自家受用事。有底人食前方丈。便向人前喫。只跣食菜羹。却去房裏。爲甚恁地。

攝養

任恭惠與呂許公同年進士。而同爲博士。恭惠登樞。年耆康強。許公時尚爲相。嘗所歎羨。詢其服餌之法。恭惠謝曰。不曉養生之術。但中年因讀文選有所悟爾。謂石韞玉以山輝。水含珠而川媚也。許公深以爲然。

黃魯直曰。人生血氣未定時。不知早服仲尼之戒。故其壯也。血氣當剛而不剛。所以寒暑易侵耳。學道以身爲本。不可不留意斯事也。

安定胡先生瑗。判國子監。其教育諸生皆有法。先生

每語諸生。食飽未可據校或久坐。皆於氣血有傷。當習射投壺游息焉。是亦食不語寢不言之遺意也。

客有語胡翼之爲國子先生日。番禺有大商。遣其子來就學。其子僕劣。所齎千金。得病甚瘠。客于逆旅。若將斃焉。偶其父至京師。閔而不責。攜其子謁胡先生。告其故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誘之以道者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先知養生之術。知養生之後。可以進學矣。其子視其書。乃黃帝素問也。讀之未竟。惴惴然懼伐性命之過。甚悔痛自責。

與可自新。胡知其已悟。召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以修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之書。次第讀之。既通其義。然後爲文。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無懷昔悔。第勉事業。其人亦穎銳善學。二三年登上第而歸。

關中隱士駱耕道。常言修養之士。當書月令。置坐左右。夏至宜節嗜慾。冬至宜禁嗜慾。蓋一陽初生。其氣微矣。如草木萌生。易於傷伐。故當禁之。不特節也。且嗜欲四時皆損人。但冬夏二至。陰陽爭之時。尤損人耳。馬永卿曰。不獨月令如此。唐柳公度年

自警編甲

乙

八十有強力人。問其術。對曰。吾平生未嘗以脾胃熟生物。暖冷物以元氣。佐喜怒。此亦可爲座右銘也。耕道曰。然。

邵堯夫居洛。每歲春二月出。四月天漸熱。即止。八月出。十月天漸寒。即止。故有詩云。時有四不出。大風大雨。大暑大寒也。

韓魏公在相府時。家有女樂二十餘輩。及崔夫入亡。一日盡厚遣之。同列多勸且留。以爲莫年歡。公曰。所樂能幾何。而常令人心勞。孰若吾簡靜之樂也。識者以謂過人遠矣。

李畋苦疟。既瘳。請謁公曰。子於病中曾得移心法否。
對曰。未也。公曰。人能於病中移其心。如對君父畏
之謹之。靜久自愈。

蔡文忠公喜酒飲量過人。既登第通判濟州。日飲醇
酎。往往至醉。是時太夫人年已高。頗憂之一。一日山
東賈存道先生過濟。文忠館之數日。先生愛文忠
之賢。慮其以酒廢學生疾。乃爲詩示文忠曰。聖君
恩重龍頭選。慈母年高鶴髮垂。君寵母恩俱未報。
酒如成病悔何追。文忠瞿然起謝之。自是非親客
不對酒。終身未嘗至醉。

陳貴一問人之壽數可以力移否。伊川先生曰。蓋有
之。唐棣問如今人有養形者是否。曰。然。但甚難。世
間有三件事至難。可以奪造化之力。爲國而至於
祈天永命。養形而至於長生。學而至於聖人。此三
事工夫一般。分明人力可以勝造化。自是人不爲
耳。故關朗有周能過歷秦止二世之說。誠有此理。
伊川先生謂張繹曰。吾受氣甚薄。三十而浸盛。四十
五十而後完。今生七十二年矣。校其筋骨於盛年
無損也。又曰。人待老而求保生。是猶貧而後畜積。
雖勤亦無補矣。繹曰。先生豈以受氣之薄而厚爲

保生耶。夫子默然曰。吾以忘徇欲爲深恥。

太宗下詔召天下高卑。前青州錄事叅軍麻希夢。年九十餘致仕歸鄉里。本州奏聞召至闕庭。上御便殿賜坐。與語極從容。因歷訪民間利病。多見采納。復問以攝生之理。希夢對曰。臣無他術。惟是少情寡慾。節聲色。薄滋味。上嘉之。賜金紫致仕。

自警編甲

榮陽公爲人處事皆有長久計。求方便之道。只如病中風人口不能言。手不能書。而養疾者乃問所欲。病者既不能答。適足增苦。故榮陽公嘗教人每事作一牌子。如飲食衣服寒熱之類。及常所服藥。常所

作事。病者取牌子以示人。則可減大半之苦。凡公爲人處事。每如是也。

陳瓘有斛餘酒量。每飲不過二爵。雖會親戚。間有歡適。不過大白滿引。恐以長飲廢事。每日有定課。自雞鳴而起。終日寫閱。不離小齋。倦則就枕。旣寤即興。不肯偃仰枕上。每夜必置行燈於床側。自提就案。人或問。公何不呼喚使者。公曰。起止不常。若涉寒暑。則必動其念。此非可常之道。偶吾性安之。故不欲勞人也。

明道先生語錄。問神僊之說有諸。曰。若說白日飛昇。

之類。則無若言。居山林間。保形鍊氣。以延年益壽。則有之。譬如一爐火。置之風中。則易過。置之密室。則難過。有此理也。又問揚子言。聖人不師僊。厥術異也。聖人能爲此等事否。曰。此是天地間一賊。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延年。使聖人肯爲。周孔爲之矣。

好生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勳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屋弊。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虫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陳文惠公堯佐。見動物必戒。左右勿殺。器服壞。隨取補之。曰。無使不全。以見棄也。

二宋。斗角之年。同於鬻舍。肄業有胡。僧見而謂曰。小宋他日當魁天下。大宋亦不失甲科。後十餘年。春

試罷。復遇僧於壘邸。僧執大宋手而驚曰。公風神頓異。若能活數百萬命者。大宋笑曰。貧儒何力。及是僧曰。不然。肖翹之物。皆命也。公試思之。大宋俛思良久。乃笑而言曰。旬日前。所居堂下。有蟻穴。爲暴雨所侵。群蟻繚繞穴傍。吾乃戲編竹爲橋。以渡之。由是蟻命獲全。得非此乎。僧曰。是也。小宋今歲固當首捷。然公不出小宋之下。二宋私相語曰。妄也。一歲固無兩魁。比唱第。小宋果中首選。章獻太后當朝。謂不可以弟先兄。乃以大宋爲第一。小宋爲第十。始信僧言不妄。

曾魯公放生。以蜑蛤之類爲人所不放而活物之命
多也。一日夢被甲者數百人前訴。既寤而問其家。
乃有患蛤蜊數篋者。即遣人放之。夜復夢被甲者
來謝。

滎陽呂公爲郡廩。令公帑多蓄鮫魚諸乾物。及筭乾
蕈乾以待賓客。以減雞鴨等生物也。

蘇東坡云。余少不喜殺生。時未斷也。近年始能不殺
猪羊。然性嗜蟹蛤。故不免。自去年得罪下獄。始
意不免。既而得脫。遂自此不復殺一物。有見餉蟹
蛤者。放之江中。雖無活理。然猶庶幾萬一。便使不

活亦愈於煎烹也。非有所求覬。但已親經患難。不
異雞鴨之在庖厨。不復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
受無量怖苦爾。猶恨未能忘味。食自死物也。又曰。
今日從者買一鯉。長尺有咫。雖困尚能微動。乃置
水瓮中。湏其死食。生即放之。

沙門島舊制有定額。過額則取一人投之海中。馬默
處厚知登州建言。朝廷既貸其生矣。即投諸海
中。非朝廷之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
所不作過人。移登州。神宗深然之。即詔可。著爲
定制。未幾。馬方坐堂上。忽昏困如夢寐中。見一人

乘空來如世間所畫符使也。左右挾一男一女至馬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符。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事。上帝特命賜男女各一人。遂置二童乘黃雲而去。馬驚起與左右卒隸見黃雲東去。後生男女二人。馬親語余如此。李元

綱厚德錄

